

苗栗縣頭份鎮信義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補助對象	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低收入戶（證明文件）	每學期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（畢業旅行）畢業紀念冊等費用	繳費收據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	實支實付
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重大傷病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不滿 7 日者）	住院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逾 7 日者）	住院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中低收入戶（證明文件）	每學期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（畢業旅行）畢業紀念冊、午餐費等費用	繳費收據	每人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	實支實付
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不滿 7 日者）	住院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逾 7 日者）	住院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家庭突遭變故（相關證明文件）	每學期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（畢業旅行）畢業紀念冊、午餐費等費用	繳費收據	每人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	實支實付
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不滿 7 日者）	住院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逾 7 日者）	住院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3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	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2000 元	
特殊個案	其他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	相關證明文件	個案學生案件 每戶每次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	

◎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，惟須經「苗栗縣頭份鎮信義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開會通過，始得實施。管理小組審查可依據實際狀況增減補助款，且不受到最高壹萬元限制。